

115年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鄉鎮名單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1	臺北市松山區	16	臺中市東區
2	臺北市大安區	17	臺中市西區
3	臺北市大同區	18	臺中市南區
4	臺北市中山區	19	臺中市北區
5	臺北市內湖區	20	臺中市西屯區
6	臺北市南港區	21	臺中市南屯區
7	臺北市士林區	22	臺中市北屯區
8	臺北市北投區	23	新北市板橋區
9	臺北市信義區	24	新北市三重區
10	臺北市中正區	25	新北市永和區
11	臺北市萬華區	26	新北市中和區
12	臺北市文山區	27	新北市新莊區
13	臺中市潭子區	28	新北市樹林區
14	臺中市大里區	29	新北市土城區
15	臺中市中區	30	新北市蘆洲區

註：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附表3.3.3規範，前述適用鄉鎮牙醫師如有以下情形，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方式：
- 1 該分區已結算之最近四季浮動點值之平均值超過 1.05 元，則該年度該分區專任牙醫師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
 - 2 專科醫師係指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三之規定醫師，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並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彙整後，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
 - (1)具主管機關發給之專科證書。
 - (2)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及牙體復形各分科學會相關專科證明之醫師。
 - (3)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執行院所之醫師，其轉診範圍限(二)之第7項範圍。
 - (4)具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資格之教學醫院以醫師為單位，前一年度申報轉診範圍各科別醫令費用在十五百分位數以上者，其科別點數或件數占總申報點數或件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牙體復形除外)。本項名單每年依附表3.3.4產製。
 - 3 該鄉鎮市區只有一位之專任牙醫師。
 - 4 除 1、2、3 點所列以外之山地離島地區牙醫師如有特殊情況，得向總額受託單位提出申請，並經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同意者。
- 二、各分區已結算之最近四季浮動點值分別為臺北0.9575、北區1.0540、中區1.0320、南區1.0756、高屏1.0614、東區1.152，爰北區、南區、高屏及東區不適用本給付原則。